

#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19〕131号

---

##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推荐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19年9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19年9月12日

# 首都医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 2019 年 9 月修订 )

为做好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荐工作),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加强创新拔尖人才的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工作机构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免试生推荐和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主管学生德育与教育管理、主管本专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与招生的校领导,成员为:学生处(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人。纪检监察办公室作为监督部门,列席相关会议,全程监督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部),接收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免试生推荐和接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推荐工作相关政策,领导、组织、协调全校推荐工作。

各学院成立免试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应有5人或5人

以上组成，人员应包括各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办公室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学院免试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及我校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具体的推荐和选拔办法并组织实施。

## 第二条 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明确的标准，科学的程序全面考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申请者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行为，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端行为，无未解除的处分；
4. 身心健康，体育成绩合格，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学习努力，成绩优良，预计能按期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在学综合表现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学生素质测评办法》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的前 50%，无重修和不及格课程；
6.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 425 分；
7. 满足 1-4 条基本条件，公开发表 SCI 第一作者论文者，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相关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无异议，经学院免试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推荐，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通过评审者，可不受排名限制，不占用本

学院推荐名额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资格。

志愿申报我校管理干部定向培养项目的学生，需满足基本申请条件，成绩排名原则上符合条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低于 425 分。

### 第三条 工作流程

1. 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向各学院下拨推荐名额。下拨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并贯彻国家支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要求，对含有基础学科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基地班）”的培养学院给予重点支持。

2. 各学院向当年应届毕业生介绍推荐工作，并公布本学院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3. 有申请意向的学生需填写《首都医科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各学院规定日期内提交学院。

4. 各学院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下发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素质测评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部）。

5. 若学院拟推荐的学生数未达到学校下拨的推荐名额，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由免试生推荐和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至其他学院。

6. 学生处（部）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经免试生推荐和接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无异议后，交送研究生院进入“推免生”复试阶段。

#### 第四条 奖励政策

为鼓励我校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留校继续深造，优化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特制定“推免生”优质生源奖励政策。符合我校“推免生”申请条件的本校学生，经复试确认，获得我校“推免生”资格且本科阶段班级成绩排名前10%的，在研究生入学后如获得学业奖学金，则在学业奖学金的基础上增加奖金人民币1万元，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一次性发放；其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可优先参加硕博连读选拔。

#### 第五条 其他说明

未经学校遴选通过的学生，学校不予办理任何“推免生”相关手续。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在选拔过程中使用不正当方式竞争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但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免试生推荐和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